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嘉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嘉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查無資料）」、「被告何嘉韋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
02 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
03 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
04 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
05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06 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07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08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
09 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
10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1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
12 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
13 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14 車」外，並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
1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7 (二)罪名：

- 18 1.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9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
21 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
22 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
23 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24 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 25 2.查被告何嘉韋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除據其於偵查及本院
26 審理中自承在卷外（偵卷第72頁、本院卷第240頁），並有
27 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查無資料）1份附
28 卷可佐（偵卷第27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
2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
30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刑法第185條
31 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

01 罪。

02 (三)罪數：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3 併罰。

04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5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本已提升發
06 生交通事故致對其他用路人發生危害之風險，且其上路後又
07 因疏未注意依號誌指示、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因
08 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10 加重其刑。

11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2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
13 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
14 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
15 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
16 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
17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18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此等規定係推
19 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20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
21 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陳稱：發生交通事故後，告訴人與乘客即其友人
23 范振明吵架，我很恐慌，又趕時間就離開了；我送完飲料有
24 回到現場，當時警方已經到場，但我不敢過去等語（本院卷
25 第232頁），再衡酌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等級，有中華民國
26 身心障礙證明可佐（本院卷第243頁），足認被告之身心狀
27 況較一般人特殊，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為右手、右腳及左腳挫
28 傷，尚未危及生命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被告在本案中之惡
29 性尚非重大，如科處被告最低刑度，不免仍有過苛而引人同
30 情之處，爰就肇事逃逸罪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31 刑。

01 (五)量刑審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
02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反如起訴書所載之注意義務，為本案
03 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導致告訴人林聖富受有右手、右腳及
04 左腳挫傷等傷勢後，又未經告訴人同意，亦未報警或採取必
05 要之救護措施，逕行離開現場逃逸，所為應予非難；並酌以
06 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於本案審理中多次未到庭，嗣經本
07 院通緝到案之犯後態度，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
08 償其損失，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程
09 度，及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等級，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
10 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就
11 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紀語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6 。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06號

23 被 告 何嘉韋

24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何嘉韋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上午10時51分許，無照騎乘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友人范振明，沿新竹
02 市東區中華路一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中華路一段78巷口處
03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換入內側車道或
04 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5 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未讓對向直行駛
06 入車輛先行，從外側車道路旁駛入路口逕行橫切車道左轉彎
07 （該路段雖劃設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並未配合繪設機慢車
08 左轉待轉區，故機車應配合中華路一段方向綠燈號誌從內側
09 車道左轉彎），適有林聖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沿新竹市中華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對向外側車道
11 巷口處，因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林聖富倒地，因而
12 受有右手、右腳及左腳挫傷等傷害。詎何嘉韋騎車發生交通
13 事故後，竟未即留下個人資料或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便
14 棄車步行逃逸離去，嗣因林聖富報警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
15 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聖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何嘉韋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林聖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前揭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受傷後，被告逃逸離去之事實。
(三)	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林聖富、范振明）、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騎乘前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逃逸之事實。

01

	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車禍現場、車損及監視器擷取照片共30張。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7月31日竹監鑑字第1120189810號函及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讓對向直行駛入車輛先行，從外側車道路旁駛入路口逕行橫切車道左轉彎，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五)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何嘉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被告前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機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葉 子 誠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林 筠